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健院〔2024〕16号

## 关于印发《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管理办法》等四个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管理办法》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业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管理办法  
2.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3.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4.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7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工作的严肃性，杜绝舞弊及冒名顶替行为，严格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复查范围及时间安排

（一）范围：当年录取的新生

（二）时间：新生开学 3 个月内

## **第三条** 复查内容及职责分工

学院学生工作处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牵头部门，以各系部为主组织实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资格核查。新生报到时，各系部审查人员要对新生报到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与本人考生档案、录取考生名册进行逐一比对核查。缺通知书、身份证或准考证的新生，要进行重点核查。

（二）新生报到统计。由各系部统计各专业报到人数、未报到新生名单。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报到截止日期前向所在系部提交请假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审批，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身心健康复查。指定体检机构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

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并将体检结果及建议反馈给校医室，由校医室提出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有异议或不符合报考专业的初步处理意见，经系部、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形成学院新生体检复查处理决定。

大学生心理中心对新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报给辅导员和所在系部，同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四）身份复查。新生报到后，系部要在规定的复查时间内对新生高招录取电子照片、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考生档案和考生本人进行“六对照”。对于延期报到的学生，系部应注意重点复查。

（五）费用核查。系部要做好缴费指导及助学贷款、政策帮扶新生情况的统计，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新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通过学院“绿色通道”的形式，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条 复查结果及处理**

（一）对于无问题的学生，按学籍注册规定予以办理注册手续。

（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异常，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按照《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复查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每个系部参与审查的人员都应该认真仔细、高度负责，建立“谁审核、谁

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在复查中发现问题隐而不报的系部或个人，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

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相应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按照《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海健院〔2024〕6号）执行。

**第九条**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海健院〔2024〕6号）第五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根据国家规定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具体条件如下：

(一)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条件和期限：

1.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申请同意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2.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申请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疗养；

3. 其他特殊情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申请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 保留入学资格的办理程序:

新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填写《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由学生工作处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院积极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院积极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

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新社团，应根据《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十六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院对学生予以的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校纪校规的学生，依据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依据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详细规定的相关事宜由学院制定相关制度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之前下发的《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系 部		专 业	
性 别		联系电话	
录取通知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申请保留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申 请 原 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系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部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__月__日</p>		
学 工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工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__月__日</p>		
分 管 院 领 导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领导意见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教 科 处 备 案			

备注：该表一式两份，交教科处一份，学生本人一份。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生，成人教育各类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的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违纪行为，参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学院纪律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部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八条** 违纪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视情节从轻处分：

（一）事后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结果扩大的；

（二）事后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线索，有助于及时准确查清事实的；

（三）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视情节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不虚心接受批评教育，态度恶劣的；

（二）在受处分期间，再次违纪的；

（三）互相串供或不交代违纪事实，隐瞒真相，诬陷他人的；

（四）对有关人员诽谤、辱骂、殴打、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

（五）故意提供伪证，妨碍事实调查的；

（六）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还附加下列限制和相关责任：

（一）取消其当年（学年）参加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

（二）已获奖学金的，自处分之日起停发当年（学年）的奖学金；开除学籍的同时停发助学金；

- (三) 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处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宪法，维护校园和社会安定团结。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组织、策划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 (二) 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四) 组织或胁迫、引诱、欺骗他人参与传销活动或电信诈骗的；
-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组织或带头罢课，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七) 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编造、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的；
- (八) 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 (九) 其他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触犯国家法律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扰乱学院教育、教学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者（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给予以下处分：

1. 累计旷课 11-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累计旷课 51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实习期间扰乱实习单位正常管理秩序，损害学院声誉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四) 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考试纪律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构成考试违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构成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代替他人或者请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学生以非正常手段盗取考试试题，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将盗取的考试试题出售给他人牟取利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组织多人集体作弊，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两次，无论上一次处分是否解除，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本款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影响校园文明，扰乱学院正常管理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以各种形式参与或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 禁止学生酗酒。违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闹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 参与起哄闹事、扔砸物品，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违反教室、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大型活动秩序，造成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 其他扰乱学院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在校期间，因晚归、逾期不归或不请假外出等，在校外遭遇安全问题的，所有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学院同时根据具体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房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寝室内务脏乱，经书面通告两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内抽烟、喝酒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五）从学生宿舍高层向楼下泼水、丢杂物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因丢杂物造成伤人事故的，除负赔偿责任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私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私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或其他人为原因引起火险、火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其他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首先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凡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聚众斗殴或持械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起事端、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策划或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发生纠纷后，请第三方对对方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因打架斗殴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八)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骗取、挪用、冒领或以其他手段非法获取公私财物,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拾得遗失物,或将他人交于保管的财物、遗忘物占为已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非法持有、贩卖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造、销售、储存、携带、运输或使用、投放爆炸、剧毒、易爆、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刀具管制规定,制造、贩卖、收藏、携带国家禁止使用的刀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院计算机、互联网相关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规定使用或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发布恶意人身攻击、侮辱谩骂、涉及淫秽、诽谤、教唆、煽动等言论和不良信息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利用通信网络或其他手段，串联、煽动、策划、组织闹事者，故意制造与传播危害校园安全、损害学院声誉、破坏学院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参与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购离岛免税商品或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他人离岛免税额度组织购买免税商品的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实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大学生行为准则或学院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下列处分：

(一) 私刻、伪造公章或他人印章，冒名顶替他人，涂改、伪造、冒用或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各类证件、证明，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诬陷、诽谤他人，影响他人名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 违背诚信原则，违反有关协议，损害他人或学院合法利益，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大学生行为准则或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处分实施细则中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实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程序和学生权益**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出具调查报告或情况说明，整理材料送学生所在系部和学生工作处。

(一) 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等行为，由教务科研处出具情况通报、违纪情况材料。处分文件须经教务科研处会签。

(二) 学生打架、盗窃、扰乱校内交通秩序等违纪行为，由安全保卫处出具调查报告、违纪情况材料。处分文件须经安全保卫处会签。

(三) 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行为，由总务处提供违纪情况材料。

### **第二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呈报的材料：**

(一) 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二) 学生违纪事实证明材料、通报、调查报告或其他有关情况说明等。

### **第二十七条 处分程序、权限：**

(一) 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系部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申辩，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系部在收到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二)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辅导员提出处理意见，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由学生工作处起文，报院长办公室发院办文公布。

(三) 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牵头，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由学生工作处起文，报院长办公室发学院文公布。

(四)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生工作处起文，报院长办公室发学院文公布。

###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的管理**

(一) 处分意见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所在系部、专业、班级、学号)、处分类别、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申诉及期限。

(二) 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系部交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文件上签字确认后,复印三份,原件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复印件一份归入学院档案、一份给学生、一份寄给学生家长。

(三) 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所在系部要记录在案(条件允许时要录制视频资料),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学生,邮寄要用特快专递,根据快递号在网上查询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快递凭证及收件日期截屏打印件均要存入档案;对于拒收处分文件和需邮寄处分文件的学生,学院都要同时在校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15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四) 学生工作处负责将处分文件在全院范围内传达,并开展相应的警示教育。

(五)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系部在学生离校前通知学生家长。逾期不办,由学生所在系部代为办理,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分材料,归入学院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处分撤销后,处分材料和撤销处分材料一并归入学院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三十条** 违纪学生的申诉

受处分学生享有对处分决定的申诉权,相关部门应严肃、客观地处理学生申诉。申诉受理、程序及规定按照学院《学生申诉

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违纪处分解除和撤销

### 第三十一条 处分解除、撤销的期限

(一) 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一年后，受处分学生可提出撤销申请。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予以撤销；在受处分后表现突出、有重大立功表现、或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可提前撤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不得少于4个月，记过处分不得少于6个月。

(二) 留校察看考察期限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考察期满可按程序解除察看；有突出表现和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考察期不得少于8个月。经教育仍不悔改、再次违纪或考察期届满本人不按要求递交解除申请的，可以延长察看期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延长察看期半年，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半，以延长一次为限。

### 第三十二条 处分解除、撤销的条件

- (一) 能正确认识所犯错误，并积极改正错误；
- (二)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受处分后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 经民主评议，在校表现明显进步；
- (四) 主动向辅导员递交思想汇报及撤销处分申请。

### 第三十三条 解除、撤销处分应呈报的材料：

- (一) 解除或撤销处分申请表；
- (二) 学生本人申请书：
  1. 陈述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
  2. 阐述自己对处分的认识；
  3. 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表现；

4. 今后对自身的要求及做出的承诺。

#### **第三十四条 解除、撤销处分的程序、权限**

(一) 申请撤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递交书面申请，辅导员提出意见，由系部研究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由学生工作处起文，报院长办公室发院办文公布。

(二) 解除留校察看不同等于撤销留校察看处分，而是留校察看处分的必要处理程序。辅导员应在学生察看期满前 30 日内，告知学生办理解除处分相关手续。学生应在察看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系部递交解除处分书面申请，辅导员提出意见，系部研究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由学生工作处起文，报院长办公室发学院文公布。

(三) 所有解除、撤销处分文件由学生工作处归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违纪同学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基本情况	年 级		系（部）、专业、班级			
违纪情况						
处分意见						
辅导员意见：	系部意见：	学生工作处意见：	院分管领导意见：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撤销处分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系部、专业		年 级		班 级	
处分时间			处分类别		
因何原因 受何处分	陈述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				
受处分后 表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阐述自己对处分的认识，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表现以及今后对自身的要求及做出的承诺。（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系部意见：	学生工作处意见：	院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规范学生申诉行为，保证学院处理违纪违规学生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院提出申辩和相关诉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在籍、在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待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人或 9 人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安全保卫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外聘律师、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处理或处分决定作出部门的具体经办人是申诉人近亲属或与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以及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存在异议的可以提出更换申请。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处理或处分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依据、处分程序等进行复查。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一）学院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处理决定；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系部、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和相关证据材料；

（三）申诉人本人签名，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符

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3日内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诉；

（二）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复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并在事前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调查人员对相关当事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展开必要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学生申请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采用听证会的方式复查，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要求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会陈述、质证，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采用听证会方式复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书面复查结论，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区别不同复查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予以撤销；

(三)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为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会主持人就听证会事宜公正履行以下职责：

- （一）决定听证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相关证据材料；
-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它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并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采用听证会方式复查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和申诉人签名, 备案留存。

**第二十五条** 因学生申请召开听证会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听证时间、地点告知申诉学生后, 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 视为撤回听证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学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流程图

